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張芷綾

電話：02-7749-3624

電子信箱：zli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機電字第1131037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4年專題實作及創意
競賽」(以下簡稱本競賽)實施計畫、競賽規則及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競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5日臺教國
署高字第11301378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競賽實施計畫、競賽規則及附件請至本會網站
<https://vtedu.k12ea.gov.tw/nss/p/0603>下載。

三、本競賽分為三層級辦理，如欲參與本競賽之作品請依序參
加各校辦理之初賽、群科中心之複賽及本校辦理之決賽。

(一)由初賽委員會配合複賽時間辦理之(取得學籍之非學校型
態實驗教育學生，於該設籍學校參與初賽)。

(二)未取得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需由所屬直轄
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114年1月8日(星期三)前向各群科
中心學校之校內初賽報名參賽，若該作品經審查通過，
採外加方式，不影響各群科中心學校校內初賽送件數。

松山工農 11312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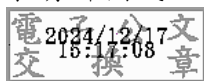


NOAA1133016343

- 四、請各校依據本文核予競賽決賽參賽、觀展師生及相關人員公(差)假。
- 五、請各群科中心及推動中心學校公告競賽訊息；歡迎全國各技術型高中學校轉知，並參與114年5月4日(星期日)之作品展示及頒獎典禮。
- 六、本競賽榮獲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之得獎隊伍分別頒發新臺幣2萬、1萬5,000元、1萬元及7,500元之獎金。各群第一名之得獎隊伍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114年5月21日至5月23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之作品公開展覽及現場解說，相關差旅費用由本會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競賽參賽教師獎勵方式：凡自100年起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決賽並獲佳作以上累計滿3屆(不需連續)，請於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前填寫附件5申請表，連同歷年決賽獎狀之電子掃描檔由學校以電子公文行文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」申請。經審查後，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3,000元，並於頒獎典禮當日鼓勵表揚。獲獎教師再次申請時，獲獎前指導次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- 八、本競賽決賽作品展板規格(如附件10)，將「專題組」與「創意組」統一展板尺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



校長 吳正己